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19年8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越南：電商交易課稅介紹

越南於2019年6月通過新稅收徵管法，預計於2020年7月1日生效。預計將會影響透過數位平台或以電子商務方式銷售商品或服務至越南境內的非居民企業將受到影響。

印尼：釐清常設機構之相關名詞定義

印尼頒布新條例，內容旨在釐清常設機構的定義。過去由於規範尚未明確，台商可能無法依照相關法令取得稅籍編號，因此導致許多困擾。此條例發布後將相關規範明確化，可望增加台商在印執行業務的確定性及便利性。

歐洲

法國：立法通過徵收數位服務稅

法國政府於2019年7月正式立法通過徵收數位服務稅，針對全球數位服務營收超過7.5億歐元，以及法國境內數位服務營收超過2500萬歐元之特定企業課徵數位服務稅。

美洲

美國：公告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規定

美國政府修訂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規定，促使美國企業將無形資產留在美國境內，而非放在境外低稅區。

價值鏈管理

香港：國別報告及移轉訂價文據規範更新

繼香港於去年(2018)7月引進移轉訂價法規後，今年7月19日公布另外三份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其中DIPN58針對香港移轉訂價文據門檻規範更新，於香港設有實體之台商企業須特別留意相關規範。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1 越南：電商交易課稅介紹
- 02 印尼：釐清常設機構之相關名詞定義
- 03 法國：立法通過徵收數位服務稅
- 04 美國：公告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規定

價值鏈管理

- 05 香港：國別報告及移轉訂價文據規範更新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越南：電商交易課稅介紹

越南於2019年6月通過新稅收徵管法，未來透過數位平台或以電子商務方式銷售商品或服務至越南境內的非居民企業將受到影響。金融部門未來也將有義務辨識應稅交易並負責課稅(可能將以扣繳型式進行)。此一新稅收徵管法預計將於2020年7月1日生效。

以往對於非居民企業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直接銷售商品或服務至越南境內之個人(即企業直接對客戶之交易；B2C交易)並不在越南的課稅範圍內，此次新法規則將此種交易納入課稅範圍。新法規著重於電子商務交易，尤其是數位經濟，金融部門將負起責任，須對交易進行辨識，並針對應稅交易進行申報及徵稅。此外，法規要求若非居民企業提供電子商務服務，且於越南境內沒有常設機構者，該企業就必須在越南登記註冊、申報及納稅，或可授權他人代理執行義務。然而，法規目前對於具體如何課稅尚未說明。

KPMG觀察

新法規針對企業註冊的要求，使越南政府未來將可針對境外電商課徵增值稅(VAT)。然而整體課稅模式如何實施仍未確定，可預期的是政府將以扣繳之行是對交易進行課稅。台商若有透過電商交易模式銷售商品或服務至越南境內者，應持續留意數位服務稅的規定，也可適時向專家諮詢以及早因應。

印尼：釐清常設機構之相關名詞定義



印尼日前頒布第35/PMK.03.2019號條例，此條例目的是為印尼外國企業辨認自身在印尼活動之營業活動是否構成常設機構。

此條例的頒布並不影響常設機構構成要件或常設機構之義務(例如稅籍登記)，而是僅釐清部分常設機構相關名詞之定義，例如：

- 營業場所 (Place of business)
- 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
(Preparatory or auxiliary activities)
- 基本及重要活動
(Essential and significant activities)

此條例同時釐清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及保險代理人相關規範。

依據印尼所得稅法，個人於印尼境內代表外國企業執行業務，任何12個月內在境內天數合計超過60天者，該外國企業將被視為在印尼有常設機構(除非租稅協定另有規範)。此條例釐清計算天數時，不滿1天者以1天計，若屬於以月計之期間則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此條例亦未改變原先對於個人或企業應取得稅籍編號之相關規定。但若外國企業暫停其在印尼業務則須申請撤銷其稅籍編號。

KPMG觀察

由於印尼稅務機構已針對常設機構認定細節發布相關條例，因此企業更應審慎檢視其是否於印尼構成常設機構。依照台灣和印尼之租稅協定第5條「固定營業場所」(permanent establishment)規定，企業透過其員工或其僱用人員提供服務，以該活動(為相同或相關工程)在該

國境內於任何12個月內合計超過120天者為限。因此，台商派員在印尼從事營業活動，若符合租稅協定規定，則可以享有較長的天數，才會被判定於印尼有常設機構。若在印尼構成常設機構，則應按規定在印尼境內執行營業活動後一個月內均須取得印尼稅籍編號。

法國：立法通過徵收數位服務稅

繼本月刊於5月份發表【法國：數位服務稅草案提案】一文後，法國政府於2019年7月正式立法通過徵收數位服務稅，針對全球數位服務營收超過7.5億歐元，以及法國境內數位服務營收超過2500萬歐元之特定企業課徵數位服務稅。此門檻排除新設立之公司及中小型企業，預計約有30家跨國企業將納入徵稅範圍(包含在納斯達克上市的法國集團)。

應稅數位服務之範圍包含：

- 提供數位平台，使平台上用戶彼此之間能夠相互交流，尤其藉由平台從事商品交易或提供服務。
- 在數位平台上進行目標性之廣告宣傳，包含傳輸或管理用戶數據以用於廣告目的者。

KPMG觀察

此數位服務稅法案尚等待總統頒布執行命令，預計將在法案通過後15日內頒布。然而，若有國會議員發起暫緩執行之連署要求(需達60名以上)，法案將會暫時被凍結，並移交給憲法法院審理。此法案之通過影響甚鉅，預期後續更多歐洲國家都將陸續跟進，台商若於法國或其他歐洲國家從事電子商務或相關服務業務，應特別留意該國立法最新動態，並可適時尋求專家協助，以確實遵循相關法令，進而評估目前交易模式可能衍生之稅務風險。



美國：公告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規定



美國財政部及國稅局六月中公布TD9866公告，內容與美國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中951A一節，以及「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GILTI)相關。

美國川普政府上任後，主推減稅與就業法案，也就是2017年美國稅法(Pub. L. No. 115-97, 2017年12月22日生效)。在減稅與就業法案中，川普政府保留了原先被動收入、關係人交易、Subpart F(F分部)制度；除此之外，在原先F分部制度下新增了GILTI相關規定。

該項目即為美國股東(包括自然人)按持股比例自受控外國公司分得的全球無形低稅收入(即外國高回報收入)。由於GILTI被視為屬於當年度收入，因此美國政府對此類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

該項目按優惠稅率課徵，而F分部則按美國一般稅率徵稅。一般而言，GILTI是指所有美國公司其淨收入超過受控外國公司有形資產(已折舊稅基depreciated tax basis之10%)部分之報酬。

本次新增條文重點如下：

- GILTI的計算需將境外公司之美國股東總收入納入，包含集團中之美國股東。
- 美國股東按比例分配之受控外國公司之F分部收入(包含在股東的總收入中)及申報F分部收入和GILTI之門檻。
- 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公司股票者之外國稅額抵減相關規定。

KPMG觀察

川普政府上任後積極推動減稅與就業法案，其中GILTI為重點之一，其將美國企業持有受控外國公司之收入納入營利事業所得稅徵稅範圍，試圖增加美國稅收，平衡其他減稅措施造成之影響，而本次公告中，川普政府修改部分該項目條文，促使美國企業將無形資產留在美國境內。

註：減稅與就業法案(2017 U.S. tax law, 經常被稱為「Tax Cuts and Jobs Act」)。

註：Subpart F(F分部)旨再防止美國公民和居民個人和公司通過使用外國實體人為推遲應納稅的收入。

香港：國別報告及移轉訂價文據規範更新



繼香港於去年(2018)7月引進移轉訂價法規後，今年7月19日公布另外三份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Departmental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e Notes, DIPNs)，分別為：

- DIPN58：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規範
- DIPN58：關係人間移轉訂價規範
- DIPN60：香港常設機構利潤歸屬

以下針對DIPN58：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規範做說明。

移轉訂價文據門檻

移轉訂價文據門檻係按營業規模及受控交易金額進行判斷。針對受控交易金額，凡香港企業之受控交易金額未達下列標準者，不需準備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

- 有形資產移轉交易 > 2.2億港幣
- 金融資產交易/無形資產之轉讓交易 > 1.1億港幣
- 其他交易 > 4,400萬港幣

當決定受控交易規模是否超過門檻時，無論是提供給關係企業免計息的借款或未收任何費用的商標，均應設算常規交易利息或權利金金額。

有關香港移轉訂價法規之介紹，可參考 KPMG 香港所發布之稅務新聞稿，連結如下：

<https://home.kpmg/cn/en/home/insights/2018/07/tax-alert-12-hk-transfer-pricing-legislation-has-finally-arrived.html>

DIPN58針對借款動用及附帶條款(如利息支付)均屬「金融資產類型之交易」。此借貸交易須於資金動用的年度於當地國檔案中揭露，而所產生之利息，則應於利息支付或收取的年度揭露。

所謂「金融資產」亦包含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股權投資、固定收益投資、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金融資產。然而，實務上不會將所發行之權益證券(如股票)或因關係人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視為金融資產交易。

鼓勵備妥相關移轉訂價文據

香港企業即便未達移轉訂價文據之備置門檻，仍鼓勵備妥相關文據，此文據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企業集團綜覽及公司介紹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選擇及評估
- 與無形資產估值相關之預期收益預測
- 可比較對象之搜尋及篩選條件
- 分析決定可比較程度之各項因素；包含差異性比較及調整原因
- 各項有形資產、無形資產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假設、策略及政策

註：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ird.gov.hk/chi/new/index.htm>



移轉訂價文據可用以降低被處以罰款之風險

香港稅局認為若香港企業能備妥符合香港移轉訂價法令的移轉訂價文據，將可使其在面對稅局查核時處在有利的位置。

該移轉訂價文據將可作為香港納稅義務人面對移轉訂價或稅務查核的第一道防線，使納稅義務人得展示其已盡力符合常規交易。由此看來，完善之移轉訂價文據在某種程度上得降低納稅義務人受罰可能。

此外，香港稅局亦曾表示未來可能以實地查核的方式驗證資訊的正確性。香港稅局將會檢查香港企業是否於時限內備妥移轉訂價文據，及其是否完善且正確。未準備移轉訂價文據將被視為違反相關法令並將被處以罰款。

移轉訂價文據中應揭露香港境外來源所得交易

依據DIPN58，香港企業應於當地國檔案中包含會產生境外來源所得之交易。

KPMG觀察

香港已經引入新的移轉訂價法規，於香港設有實體之台商企業未來均須特別留意相關遵循規範。值得注意的事，此次指南特別鼓勵香港企業，無論是否符合移轉訂價門檻要求之企業，均要備妥相關文據，以降低未來被處以罰款之風險。建議台商企業應適時諮詢專家意見，以控制集團稅務風險。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yyang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沈奕廷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482
jeremyshen@kpmg.com.tw

黃承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28
agathahua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